证券代码: 832292 证券简称: 曙光电缆 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作为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陆万斌、 尹小红、胡吕银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 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 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提名陆万斌、尹小红、胡吕银为公司董事 会董事候选人,2022年2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 过了上述议案, 陆万斌、尹小红、胡吕银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任职期限3年, 任期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止。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陆万斌、 尹小红、胡吕银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缺席	是否存在连续三	
	应出席	现场或通	委托出	董事	次未亲自出席或	列席股
独立董	董事会	讯表决出	席董事	里	者连续两次未能	东大会
事姓名	会议次	席董事会	会会议		出席也不委托其	, , , _,
	数	会议次数	次数	议次	他董事出席的情	次数
				数	况	

陆万斌	2	2	0	0	否	1
尹小红	2	2	0	0	否	1
胡吕银	2	2	0	0	否	1

2023 年度独立董事陆万斌、尹小红、胡吕银均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陆万斌、尹小红、胡吕银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 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4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 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 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 的议案 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 议案 	過回
2023年8 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1、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重大投资事项、关联交易管控、内控规范 实施等各方面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我们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 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4 年度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陆万斌、尹小红、胡吕银 2024年4月19日